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112164671-09303951



2026 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

2026年01月29日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四川北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溧阳路 1338 号

2026年0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6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60112164671-0930395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6 市容 管理 服务 项目 (广 吉里 片区)	2		2320000.00	广吉 里片 区内 范围 内市 容环 境管 理服 务。	2320000.00	
2	2026 市容 管理	2		1560000.00	浙兴 里片 区内	1560000.00	

	服务项目 (浙里 兴里 片区)				范围内 市容环 境管服 务。		
3	2026 年市 容管 理服 务项 目 (恒 丰片 区)	2		1630000.00	恒丰 里片 区内 范围 市容 环境 管服 务。	1630000.00	
4	2026 市 容管 理服 务项 目 (重 点位 非机 动放 项 整 治)	2		1290000.00	辖区 内范 围内 重点 点位 非机 动放 项 整 治。	129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 4 个包件预算资金均属于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投标为无效。

2026 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包 1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包 1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包 1

		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包 1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1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1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	根据响应人	包 1

		“*”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的响应内容判定。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1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1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1
11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1
1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	包 1

			企业声明 函》。具体 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 为准。	
--	--	--	--	--

2026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包2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包2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包2

		行为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包 2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2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2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2

		应文件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2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2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2
11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2
1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	包 2

			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2026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包3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包3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包3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包 3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3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3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3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	根据响应人	包 3

		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的响应内容判定。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3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3
11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3
1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	包 3

为准。

2026 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包 4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包 4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包 4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	包 4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4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4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4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4

		供两个投标 方案或两个 报价的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4
10	自定义	不 符 合 法 律、法规和 本采购文件 规定的其他 实质性要求 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4
11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 政府采购活 动应当提交 反映其财务 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包 4
1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 上传《中小 企业声明 函》。具体 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 为准。	包 4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1-29 至 2026-02-0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6-02-24 10:0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2-24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p>

		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http://www.zfcg.sh.gov.cn 接收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新出台文件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

	及要求	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次数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2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1, 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	备注	1, 为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政府采购相关事宜,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邮箱信息。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可不再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3, 虹口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 邮箱: hkqzfcgzx@163.com。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投标单位可自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可不用截图于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

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因素作技术文件响应。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单位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一般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除评标委员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

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文件中未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虹口区采购中心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策要求，其中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服务定位和目 标	0~12	<p>1.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定位和目标分析及其举措明确，0-3分。</p> <p>2.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或耗材符合采购需求，0-3分。</p> <p>3.根据采购需求，投标单位提供的建设思路和预期目标设定具备合理性，0-3分。</p> <p>4.对项目进行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对</p>

		各专项服务有明确的实施安排，0-3分。
整体方案合理性	0~6	<p>1.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0-3分。</p> <p>2.投标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0-3分。</p>
项目组织架构	0~6	<p>1.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0-2分。</p> <p>2.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0-2分。</p> <p>3.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科学、完善，0-2分。</p>
实施方案	0~27	<p>1.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或方案，0-3分。</p>

		<p>2.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合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或方案，0-3分。</p> <p>3.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完善的培训机制或方案，0-3分。</p> <p>4.根据需求内容，投标文件有科学完善的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0-3分。</p> <p>5.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3分。</p> <p>6.有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0-3分。</p> <p>7.有科学完善的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0-3分。</p>
--	--	---

		<p>8.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或方案，0-3分。</p> <p>9.投标方案与“丰字型”区域市容管理需求的匹配程度，0-3分。</p>
应急响应情况	0~12	<p>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科学及时，0-3分。</p> <p>2.实时掌握应急保障处置动态状况，0-3分。</p> <p>3.重大活动的配合方案科学合理，0-3分。</p> <p>4.防汛防台预案和措施科学有效，0-3分。</p>
团队人员	0~6	<p>1.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充足，0-3</p>

		<p>分。</p> <p>2.团队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0-3分。</p>
项目负责人情况	0~3	<p>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服务管理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的，得3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含经验履历表以及近3个月任一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p>
特色服务	0~3	<p>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可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如信息化技术应用到该项目考核、人员出勤等管理，0-3分。</p>

服务承诺	0~9	<p>1.承诺为保证应对突发状况所需要的临时增派人员，投标单位在服务区域附近应有固定驻点或承诺中标后办理，提供相关材料证明，3分。</p> <p>2.承诺应急响应人员能在15分钟到达现场，3分；半小时到达现场，2分；1小时内到达现场，1分；1小时以上不得分。</p> <p>3.承诺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和考核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分。</p>
投标人类似业绩与业主评价	0~6	1.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

		<p>件，项目承揽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道路或一定区域等市容市貌巡查或市容管理等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2.与上述相对应业绩业主方评价优秀（或满意或好）的，有一个给 1 分，最高 3 分，业主方评价需盖采购单位公章。</p>
--	--	--

2026 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

		价)
服务定位和目 标	0~12	<p>1.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定位和目标分析及其举措明确，0-3分。</p> <p>2.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或耗材符合采购需求，0-3分。</p> <p>3.根据采购需求，投标单位提供的建设思路和预期目标设定具备合理性，0-3分。</p> <p>4.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对各专项服务有明确的实施安排，0-3分。</p>
整体方案合理 性	0~9	<p>1.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0-3分。</p> <p>2.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p>

		<p>性等，0-3分。</p> <p>3.投标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0-3分。</p>
项目组织架构	0~6	<p>1.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0-2分。</p> <p>2.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0-2分。</p> <p>3.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科学、完善，0-2分。</p>
实施方案	0~24	<p>1.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或方案，0-3分。</p> <p>2.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合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或方案，0-3分。</p>

		<p>3.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完善的培训机制或方案，0-3分。</p> <p>4.根据需求内容，投标文件有科学完善的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0-3分。</p> <p>5.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3分。</p> <p>6.有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0-3分。</p> <p>7.有科学完善的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0-3分。</p> <p>8.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或方案，0-3分。</p>
应急响应情况	0~12	1.突发事件应急

		<p>预案和措施科学及时，0-3分。</p> <p>2.实时掌握应急保障处置动态状况，0-3分。</p> <p>3.重大活动的配合方案科学合理，0-3分。</p> <p>4.防汛防台预案和措施科学有效，0-3分。</p>
团队人员	0~6	<p>1.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充足，0-3分。</p> <p>2.团队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0-3分。</p>
项目负责人情况	0~3	<p>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服务管理经验与项目需求</p>

		匹配的，得 3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含经验履历表以及近 3 个月任一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特色服务	0~3	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可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如信息化技术应用到该项目考核、人员出勤等管理，0-3 分。
服务承诺	0~9	1.承诺为保证应对突发状况所需要的临时增派人员，投标单位在服务区域附近应有固定驻点或承诺中标后办理，提供相关材料证明，3 分。

		<p>2.承诺应急响应人员能在 15 分钟到达现场，3 分；半小时到达现场，2 分；1 小时内到达现场，1 分；1 小时以上不得分。</p> <p>3.承诺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和考核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 分。</p>
<p>投标人类似业绩与业主评价</p>	<p>0~6</p>	<p>1.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项目承揽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道路或一定区域等市容市貌巡查或市容管理等项</p>

		<p>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2.与上述相对应业绩业主方评价优秀(或满意或好)的，有一个给 1 分，最高 3 分，业主方评价需盖采购单位公章。</p>
--	--	--

2026 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服务定位和目 标	0~12	<p>1.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定位和目标分析及其举措明确，0-3 分。</p> <p>2.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或耗材符合采购需求，0-3 分。</p>

		<p>3.根据采购需求，投标单位提供的建设思路和预期目标设定具备合理性，0-3分。</p> <p>4.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对各专项服务有明确的实施安排，0-3分。</p>
整体方案合理性	0~9	<p>1.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0-3分。</p> <p>2.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0-3分。</p> <p>3.投标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0-3分。</p>
项目组织架构	0~6	<p>1.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0-2分。</p>

		<p>2.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0-2分。</p> <p>3.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科学、完善，0-2分。</p>
实施方案	0~24	<p>1.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或方案，0-3分。</p> <p>2.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合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或方案，0-3分。</p> <p>3.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完善的培训机制或方案，0-3分。</p> <p>4.根据需求内容，投标文件有科学完善的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0-3</p>

		<p>分。</p> <p>5.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3分。</p> <p>6.有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0-3分。</p> <p>7.有科学完善的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0-3分。</p> <p>8.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或方案，0-3分。</p>
应急响应情况	0~12	<p>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科学及时，0-3分。</p> <p>2.实时掌握应急保障处置动态状况，0-3分。</p> <p>3.重大活动的配合方案科学合理，0-3分。</p>

		4.防汛防台预案和措施科学有效，0-3分。
团队人员	0~6	1.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充足，0-3分。 2.团队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0-3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0~3	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服务管理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的，得3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含经验履历表以及近3个月任一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特色服务	0~3	针对用户的实

		<p>实际需要可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如信息化技术应用到该项目考核、人员出勤等管理，0-3分。</p>
<p>服务承诺</p>	<p>0~9</p>	<p>1.承诺为保证应对突发状况所需要的临时增派人员，投标单位在服务区域附近应有固定驻点或承诺中标后办理，提供相关材料证明，3分。</p> <p>2.承诺应急响应人员能在15分钟到达现场，3分；半小时到达现场，2分；1小时内到达现场，1分；1小时以上不得分。</p> <p>3.承诺提供的各</p>

		项服务质量指标和考核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与业主评价	0~6	<p>1.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项目承揽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道路或一定区域等市容市貌巡查或市容管理等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2.与上述相对应业绩业主方评价优秀（或满意或好）的，有一个给1分，最高3分，业主方评价</p>

需盖采购单位公章。

2026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包4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服务定位和目 标	0~12	<p>1.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定位和目标分析及其举措明确，0-3分。</p> <p>2.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或耗材符合采购需求，0-3分。</p> <p>3.根据采购需求，投标单位提供的建设思路和预期目标设定具备合理性，0-3分。</p> <p>4.对项目进行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对各专项服务有明确</p>

		的实施安排，0-3分。
整体方案合理性	0~6	<p>1.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0-3分。</p> <p>2.投标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0-3分。</p>
项目组织架构	0~6	<p>1.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0-2分。</p> <p>2.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0-2分。</p> <p>3.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科学、完善，0-2分。</p>
实施方案	0~27	<p>1.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或方案，0-3分。</p> <p>2.根据需求内</p>

		<p>容，有科学合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或方案，0-3分。</p> <p>3.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完善的培训机制或方案，0-3分。</p> <p>4.根据需求内容，投标文件有科学完善的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0-3分。</p> <p>5.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3分。</p> <p>6.有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0-3分。</p> <p>7.有科学完善的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0-3分。</p> <p>8.有完善的档案</p>
--	--	--

		<p>管理制度或方案，0-3分。</p> <p>9.投标方案与重要点位非机动车停放治理需求的匹配程度，0-3分。</p>
应急响应情况	0~12	<p>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科学及时，0-3分。</p> <p>2.实时掌握应急保障处置动态状况，0-3分。</p> <p>3.重大活动的配合方案科学合理，0-3分。</p> <p>4.防汛防台预案和措施科学有效，0-3分。</p>
团队人员	0~6	<p>1.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充足，0-3分。</p>

		2.团队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0-3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0~3	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服务管理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的，得3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含经验履历表以及近3个月任一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特色服务	0~3	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可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如信息化技术应用到该项目考核、人员出勤等管理，0-3分。
服务承诺	0~9	1.承诺为保证应

		<p>对突发状况所需要的临时增派人员，投标单位在服务区域附近应有固定驻点或承诺中标后办理，提供相关材料证明，3分。</p> <p>2.承诺应急响应人员能在15分钟到达现场，3分；半小时到达现场，2分；1小时内到达现场，1分；1小时以上不得分。</p> <p>3.承诺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和考核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分。</p>
<p>投标人类似业绩与业主评价</p>	<p>0~6</p>	<p>1.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项目承揽时间以</p>

		<p>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道路或一定区域等市容市貌巡查或市容管理等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2.与上述相对应业绩业主方评价优秀（或满意或好）的，有一个给 1 分，最高 3 分，业主方评价需盖采购单位公章。</p>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四川北路街道办事处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6800000 元（国库资金：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口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 年 12 月 23 日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6 号和财库(2020)46 号文,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它未列明行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否口
9	是否招一用三	是口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口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口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是口 否✓
15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口 否✓
16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17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后将材料交由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归档保存)	<p>1. 验收方式:</p> <p>(1) 自行组织✓</p> <p>(2) 委托第三方口(验收主体_____)</p> <p>2.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口否✓</p> <p>3.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口 否✓</p> <p>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口 否✓</p> <p>5.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口 否✓</p> <p>6.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口 否✓</p> <p>7.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口 否✓</p> <p>8. 履约验收时间:</p> <p>(1) 具体验收日期: __</p> <p>(2) 验收天数(自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几日内组织验收): __15 天__</p> <p>9.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口 分期验收✓</p>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0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11 条等要求，采购单位是否已完成需求调查工作，若完成调查，需有记录和存档	是✓ 否□
21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29 条等要求，采购单位已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已经完成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并有记录和存档	是✓ 否□

为保障文明、和谐、有序的社区市容环境面貌和公共秩序，加强市容环境的管理力度，引入社会力量，集全社会之力共同参与市容环境管理。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同意，对 2026 年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项目，向社会实行公开招标。四川北路街道全区域市容环境管理服务共分为 4 个包，投标单位可投多个包件，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为有效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公共管理行为，特提出招标需求如下：

包 1：2026 市容管理服务项目（广吉里片区）

一、服务区域

广吉里片区包件：北至俞泾浦河道，东至九龙路-吴淞路，南至海宁路，西至轻轨-罗浮路-河南北路（含四川北路公园）。

二、岗位设置、建议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要求

11 岗 3 班制（时间 0:00-24:00），建议人数不少于 30 人。

三、服务期限及总费用

广吉里片区包件：合同期为 12 个月，本包件采购预算为 232 万元，超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依照《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关细则为标准，对辖区所有道路、区域，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协助街道、城管、公安、市容、市监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落实服务人员岗位制，人员相对固定，每次行动中安排相关人员全程参加，有效提高执法的效率和效果。

2. 对跨门营业、占道堆物、设牌、设灯箱、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张贴、乱涂写、乱刻划、乱停车等影响市容等违法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并及时清理。

3. 及时处理暴露垃圾等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对地面及绿化地里的少量废弃物，应主动捡拾清扫。做好垃圾分类的引导、督促、固守等工作，确保生活垃圾不落地；对沿街废物箱、垃圾桶进行巡视、看管，发现大体量垃圾等情况，及时向街道报告。

4. 做好对辖区内非机动车乱停放的管理，及时规范、清理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尤其是共享单车和外卖电动车。

5. 协助开展“网格帮办”服务，日常巡查中发现沿街商户存在装修、开店动向的，及时报告街道。

-
6. 协助做好沿街构筑物外立面及店招店牌市容维护的巡查和督促整改。
 7. 协助做好无证经营的巡查和固守工作，对发现有疑似无证经营行为的商家及时上报市监部门。
 8. 确保管理范围内四川北路绿地公园、甜爱路景观道路等重要部位、路段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的巡查发现和快速处置。
 9. 协助做好协管服务区域内单位和居民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10. 每年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时，根据街道安排积极协助处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11. 按街道城运中心要求，及时拍摄、上传日常巡查发现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含照片），上报途径分为上海市虹口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虹口区综合执法平台。上报标准案件和自发自处案件 2900 件以上。简易问题上报后应主动开展先行处置工作，并上报处置结果（含照片）。
 12. 中标方自行配备 5 台执法记录仪，日常工作中需规范佩戴并正常使用，将执法情况接入街道城运中心系统。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的各类市容违规问题，应及时报告街道，由街道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二）广吉里片区包件附加要求。

1. 深入了解并掌握广吉里片区内“丰字型”区域情况。
2. 严禁将非机动车停放在禁停区域。发现该现象后，及时将车辆移至指定停放区域，确保停放有序。
3. 负责片区内公共景观带的日常保洁工作，发现垃圾、污渍等问题，及时加以处理；发现绿化破损等问题，及时向街道报告。
4. 市、区、街道重大活动举办期间，提供充足人员保障力量。
5. 对已更新的建筑外立面做好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报告户外招牌更新、空调外机加装、空中管线新增、违法建筑搭建等动态性问题。
6. 落实沿街“外摆位”空间日常巡查，发现桌、椅、遮阳伞等设施破损问题，及时向街道报告。
7. 对已更新的道路、人行道铺装等做好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报告各类破损、开挖问题。
8. 协助做好管理范围内河道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上报、快速处置“乱采、乱占、乱堆、乱建”及乱垂钓等行为。

五、服务人员要求

- （一）队伍形象。队员在工作期间应着统一识别服。
- （二）服务态度。管理、教育、处理问题过程中应文明用语，劝阻过程中不与市民发生争吵，对市民不理解的行为应耐心进行劝导。
- （三）实效管理。

1. 队员对跨门营业、乱设摊、乱扔垃圾、乱晾晒等市容管理问题应主动劝阻、制止、教育。
2. 巡查管理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状况，主动处理重点问题，如暴露垃圾、非机动车乱停放，“三乱”等现象。
3. 处理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有效。劝阻无效或无法自行处理的应报告相关执法管理部门。
4. 要确保管理区域内“门责”单位门前责任区整洁、无散落垃圾，规范经营，无跨门营业（门前堆物）、乱设摊、乱悬挂、乱晾晒、乱设灯箱（广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停车等违章现象。

六、考核要求及付款方式

（一）考核要求

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管理方案。中标后，中标方应根据方案并结合相关管理体系制度，对一线上岗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能在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要求等。

2. 本项目对中标方的日常考核标准由采购方制定，服务期内采购方将定期对派出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并提出考核要求。

3. 中标方应认真抓好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工作，确保队伍稳定。根据“定岗+定人”原则，每个岗位每月人员更换比例不超过 10%，人员调动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告街道，经同意后方可执行。每月 1 日可更新在岗队员名单，包括姓名、照片、联系方式等。上岗队员须安装相关手机端软件，完成每日签到工作，并由街道负责人每天进行实时考勤，考勤结果将纳入当月绩效考核。

4. 采购方通过巡查、抽查、暗访等方式，结合区街道市容环卫考核及其他评测结果，将每月对各区块中标方进行打分，每月采购方将打分考核表发至中标方确认并盖章，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根据不同分值于每季度应付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1）95-100 分为优良，不扣款；

（2）85-94 分为合格，从 95 分开始每低 1 分扣除应付费用 1000 元；

（3）小于等于 84 分的为不合格，从 85 分开始每低 1 分扣除应付费用 1000 元，并一次性追加扣款 1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

注意：为提高工作成效，特设立加分机制。如下一季度成绩有所提高或表现优异，将以上一季度罚款为限，作为本季度奖励金额支付，每加 1 分，奖励 1000 元。

（二）扣分内容。

1. 在岗人员配备不足、缺勤、工作时段未开展正常巡查。经提醒仍不改正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2. 市容环境类问题，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各类创建活动中被区层面及以上通报或被媒体曝光，但自身未发现上报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3. 上报案件存在质量问题，经培训后仍未改正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每月上报案件数量指标未完成的，扣 1 分。

4. 队员在岗期间不服从街道巡查员管理，存在挑衅、谩骂等行为，扣 5 分并开除。

5. 队员在岗期间造成对街道恶劣影响事件的，扣 5 分并开除。

（三）加分内容。

1. 处置市容环境类问题较上月进步的，每月最高加 2 分。

2. 在各类创建活动中，被区、街道领导表扬的，每件最高加 5 分。

3. 及时发现并上报河道周边问题，每处置一起加 1 分。

4. 及时发现无证设摊且完成处置的，每发生一起加 1 分。

5. 能够按要求完成上报案件数量指标的，每月加 1 分。

6. 发生事故征兆，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从而避免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危害的，每发生一起加 1 分。

7. 防汛防台工作中表现积极的，每月最高加 2 分。

8. 助人为乐，当事人向街道表扬人物事迹的，每件加 1 分。

9. 及时发现偷倒行为并上报处置部门的，每发生一起加 1 分。

注意：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中标方存在相关问题，经采购方书面指出后，中标方仍不予整改的，采购方将有权根据有关约定解除合同。

（四）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采购人将结合区街道市容环卫考核及其他评测结果，根据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五) 其他。

1. 中标供应商派出人员要遵纪守法，文明规范从事工作任务，派出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2.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3.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方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4. 中标方季度服务费中，因发生考核要求中各类问题被扣款合计超过中标金额20%的，视同无足够服务能力承接本项目，本合同自行终止，中标方立即无条件退出，采购方邀请相邻片区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中标方提供服务或者另行招标。

七、投标单位提交的市容环境管理服务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管理设想。

2. 市容环境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工作流程、控制方式等）。

3. 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配备（包括：市容环境管理总负责人、各关键负责人简历、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年龄、专业人员所占的比例等）。

4. 管理工作的物资装备（包括：管理用房要求，器械、交通工具以及通讯、安全防范装备及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

5. 市容环境管理内容及承诺。

6. 服务管理标准。

7. 应急预案（包括：各核心区域、重点区域的管理、控制）。

8. 本项目评分内容相关要求。

注意：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经验，提出建议或新的服务措施。

八、对投标单位要求

1. 服务定位和目标：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定位和目标分析及其举措明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或耗材符合采购需求；根据采购需求，投标单位提供的建设思路和预期目标设定具备合理性；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对各专项服务有明确的实施安排。

2. 整体方案合理性：投标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投标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

3. 项目组织架构：投标单位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科学、完善。

4. 实施方案：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或方案；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合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或方案；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完善的培训机制或方案；根据需求内容，投标文件有科学完善的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有科学完善的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或方案；投标方案是与“丰字型”区域市容管理需求相匹配。

5. 应急响应情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科学及时；实时掌握应急保障处置动态状况；重大活动的配合方案科学合理；防汛防台预案和措施科学有效。

6. 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充足；团队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

7. 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服务管理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含经验履历表以及近3个月任一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等有关证

明材料)。

8. 特色服务：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可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如信息化技术应用到该项目考核、人员出勤等管理。

9. 服务承诺：承诺为保证应对突发状况所需要的临时增派人员，投标单位在服务区域附近应有固定驻点或承诺中标后办理，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承诺应急响应人员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时间段的优先考虑；承诺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和考核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类似业绩与业主评价：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项目承揽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道路或一定区域等市容市貌巡查或市容管理等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与上述相对应业绩业主方优秀（或满意或好）的评价，业主方评价需盖采购单位公章。

九、其它说明

1. 投标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正确填写单位邮箱，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中也应有单位邮箱。

2. 本项目评审要素的所有内容是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各投标单位要对照其内容进行投标相应响应。

3. 本项目预算资金属于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用于中小企业申明函），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具体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四川北路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广吉里片区）），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 2：2026 市容管理服务项目（浙兴里片区）

一、服务区域

浙兴里片区包件：北至东江湾路-四川北路-溧阳路，东至四平路，南至俞泾浦河道，西至宝山路。

二、岗位设置、建议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要求

6 岗 3 班制（时间 0:00-24:00），建议人数不少于 20 人。

三、服务期限及总费用

浙兴里片区包件：合同期为 12 个月，本包件采购预算为 156 万元，超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四、服务要求

1. 依照《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有关细则为标准，对辖区所有道路、区域，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协助街道、城管、公安、市容、市监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落实服务人员岗位制，人员相对固定，每次行动中安排相关人员全程参加，有效提高执法的效率和效果。

2. 对跨门营业、占道堆物、设牌、设灯箱、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张贴、乱涂写、乱刻划、乱停车等影响市容等违法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并及时清理。

3. 及时处理暴露垃圾等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对地面及绿化地里的少量废弃物，应主动捡拾清扫。做好垃圾分类的引导、督促、固守等工作，确保生活垃圾不落地；对沿街废物箱、垃圾桶进行巡视、看管，发现大体量垃圾等情况，及时向街道报告。

4. 做好对辖区内非机动车乱停放的管理，及时规范、清理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尤其是共享单车和外卖电动车。

5. 协助开展“网格帮办”服务，日常巡查中发现沿街商户存在装修、开店动向的，及时报告街道。

6. 协助做好沿街构筑物外立面及店招店牌市容维护的巡查和督促整改。

7. 协助做好无证经营的巡查和固守工作，对发现有疑似无证经营行为的商家及时上报市监部门。

8. 确保管理范围内四川北路绿地公园、甜爱路景观道路等重要部位、路段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的巡查发现和快速处置。

9. 协助做好协管服务区域内单位和居民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10. 每年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时，根据街道安排积极协助处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11. 按街道城运中心要求，及时拍摄、上传日常巡查发现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含照片），上报途径分为上海市虹口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虹口区综合管理执法平台。上报标准案件和自发自处案件 2900 件以上。简易问题上报后应主动开展先行处置工作，并上报处置结果（含照片）。

12. 中标方自行配备 5 台执法记录仪，日常工作中需规范佩戴并正常使用，将执法情况接入街道城运中心系统。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的各类市容违规问题，应及时报告街道，由街道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五、服务人员要求

(一) 队伍形象。队员在工作期间应着统一识别服。

(二) 服务态度。管理、教育、处理问题过程中应文明用语，劝阻过程中不与市民发生争吵，对市民不理解的行为应耐心进行劝导。

(三) 实效管理。

1. 队员对跨门营业、乱设摊、乱扔垃圾、乱晾晒等市容管理问题应主动劝阻、制止、教育。

2. 巡查管理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状况，主动处理重点问题，如暴露垃圾、非机动车乱停放，“三乱”等现象。

3. 处理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有效。劝阻无效或无法自行处理的应报告相关执法管理部门。

4. 要确保管理区域内“门责”单位门前责任区整洁、无散落垃圾，规范经营，无跨门营业（门前堆物）、乱设摊、乱悬挂、乱晾晒、乱设灯箱（广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停车等违章现象。

六、考核要求及付款方式

(一) 考核要求

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管理方案。中标后，中标方应根据方案并结合相关管理体系制度，对一线上岗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能在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要求等。

2. 本项目对中标方的日常考核标准由采购方制定，服务期内采购方将定期对派出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并提出考核要求。

3. 中标方应认真抓好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工作，确保队伍稳定。根据“定岗+定人”原则，每个岗位每月人员更换比例不超过 10%，人员调动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告街道，经同意后方可执行。每月 1 日可更新在岗队员名单，包括姓名、照片、联系方式等。上岗队员须安装相关手机端软件，完成每日签到工作，并由街道负责人每天进行实时考勤，考勤结果将纳入当月绩效考核。

4. 采购方通过巡查、抽查、暗访等方式，结合区街道市容环卫考核及其他评测结果，将每月对各区块中标方进行打分，每月采购方将打分考核表发至中标方确认并盖章，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根据不同分值于每季度应付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1) 95-100 分为优良，不扣款；

(2) 85-94 分为合格，从 95 分开始每低 1 分扣除应付费用 1000 元；

(3) 小于等于 84 分的为不合格，从 85 分开始每低 1 分扣除应付费用 1000 元，并一次性追加扣款 1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

注意：为提高工作成效，特设立加分机制。如下一季度成绩有所提高或表现优异，将以上一季度罚款为限，作为本季度奖励金额支付，每加 1 分，奖励 1000 元。

(二) 扣分内容。

1. 在岗人员配备不足、缺勤、工作时段未开展正常巡查。经提醒仍不改正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2. 市容环境类问题，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各类创建活动中被区层面及以上通报或被媒体曝光，但自身未发现上报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3. 上报案件存在质量问题，经培训后仍未改正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每月上报案件数量指标未完成的，扣 1 分。

4. 队员在岗期间不服从街道巡查员管理，存在挑畔、谩骂等行为，扣 5 分并开除。

5. 队员在岗期间造成对街道恶劣影响事件的，扣 5 分并开除。

(三) 加分内容。

-
1. 处置市容环境类问题较上月进步的，每月最高加 2 分。
 2. 在各类创建活动中，被区、街道领导表扬的，每件最高加 5 分。
 3. 及时发现并上报河道周边问题，每处置一起加 1 分。
 4. 及时发现无证设摊且完成处置的，每发生一起加 1 分。
 5. 能够按要求完成上报案件数量指标的，每月加 1 分。
 6. 发生事故征兆，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从而避免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危害的，每发生一起加 1 分。
 7. 防汛防台工作中表现积极的，每月最高加 2 分。
 8. 助人为乐，当事人向街道表扬人物事迹的，每件加 1 分。
 9. 及时发现偷倒行为并上报处置部门的，每发生一起加 1 分。

注意：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中标方存在相关问题，经采购方书面指出后，中标方仍不予整改的，采购方将有权根据有关约定解除合同。

（四）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采购人将结合区街道市容环卫考核及其他评测结果，根据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五）其他。

1. 中标供应商派出人员要遵纪守法，文明规范从事工作任务，派出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2.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3.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方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4. 中标方季度服务费中，因发生考核要求中各类问题被扣款合计超过中标金额 20% 的，视同无足够服务能力承接本项目，本合同自行终止，中标方立即无条件退出，采购方邀请相邻片区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中标方提供服务或者另行招标。

七、投标单位提交的市容环境管理服务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管理设想。

2. 市容环境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工作流程、控制方式等）。

3. 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配备（包括：市容环境管理总负责人、各关键负责人简历、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年龄、专业人员所占的比例等）。

4. 管理工作的物资装备（包括：管理用房要求，器械、交通工具以及通讯、安全防范装备及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

5. 市容环境管理内容及承诺。

6. 服务管理标准。

7. 应急预案（包括：各核心区域、重点区域的管理、控制）。

8. 本项目评分内容相关要求。

注意：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经验，提出建议或新的服务措施。

八、对投标单位要求

1. 服务定位和目标：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定位和目标分析及其举措明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或耗材符合采购需求；根据采购需求，投标单位提供的建设思路和预期目标设定具备合理性；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对各专项服务有明确的实施安排。

2. 整体方案合理性：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投标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

性、先进性；投标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

3. 项目组织架构：投标单位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科学、完善。

4. 实施方案：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或方案；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合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或方案；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完善的培训机制或方案；根据需求内容，投标文件有科学完善的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有科学完善的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或方案。

5. 应急响应情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科学及时；实时掌握应急保障处置动态状况；重大活动的配合方案科学合理；防汛防台预案和措施科学有效。

6. 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充足；团队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

7. 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服务管理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含经验履历表以及近3个月任一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8. 特色服务：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可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如信息化技术应用到该项目考核、人员出勤等管理。

9. 服务承诺：承诺为保证应对突发状况所需要的临时增派人员，投标单位在服务区域附近应有固定驻点或承诺中标后办理，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承诺应急响应人员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时间段的优先考虑；承诺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和考核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类似业绩与业主评价：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项目承揽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道路或一定区域等市容市貌巡查或市容管理等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与上述相对应业绩业主方优秀（或满意或好）的评价，业主方评价需盖采购单位公章。

九、其它说明

1. 投标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正确填写单位邮箱，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中也应有单位邮箱。

2. 本项目评审要素的所有内容是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各投标单位要对照其内容进行投标相应响应。

3. 本项目预算资金属于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用于中小企业申明函)，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具体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四川北路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浙兴里片区）），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

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 3: 2026 市容管理服务项目 (恒丰里片区)

一、服务区域

恒丰里片区包件: 北至四川北路-甜爱支路-四达路, 东至欧阳路-四平路, 南至溧阳路-四川北路-东江湾路, 西至东江湾路。

二、岗位设置、建议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要求

7 岗 3 班制 (时间 0:00-24:00), 建议人数不少于 21 人。

三、服务期限及总费用

恒丰里片区包件: 合同期为 12 个月, 本包件采购预算为 163 万元, 超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四、服务要求

1. 依照《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关细则为标准, 对辖区所有道路、区域, 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 协助街道、城管、公安、市容、市监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 落实服务人员岗位制, 人员相对固定, 每次行动中安排相关人员全程参加, 有效提高执法的效率和效果。

2. 对跨门营业、占道堆物、设牌、设灯箱、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张贴、乱涂写、乱刻划、乱停车等影响市容等违法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 并及时清理。

3. 及时处理暴露垃圾等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 对地面及绿化地里的少量废弃物, 应主动捡拾清扫。做好垃圾分类的引导、督促、固守等工作, 确保生活垃圾不落地; 对沿街废物箱、垃圾桶进行巡视、看管, 发现大体量垃圾等情况, 及时向街道报告。

4. 做好对辖区内非机动车乱停放的管理, 及时规范、清理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 尤其是共享单车和外卖电动车。

5. 协助开展“网格帮办”服务, 日常巡查中发现沿街商户存在装修、开店动向的, 及时报告街道。

6. 协助做好沿街构筑物外立面及店招店牌市容维护的巡查和督促整改。

7. 协助做好无证经营的巡查和固守工作，对发现有疑似无证经营行为的商家及时上报市监部门。

8. 确保管理范围内四川北路绿地公园、甜爱路景观道路等重要部位、路段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的巡查发现和快速处置。

9. 协助做好协管服务区域内单位和居民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10. 每年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时，根据街道安排积极协助处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11. 按街道城运中心要求，及时拍摄、上传日常巡查发现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含照片），上报途径分为上海市虹口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虹口区综合管理执法平台。上报标准案件和自发自处案件 2900 件以上。简易问题上报后应主动开展先行处置工作，并上报处置结果（含照片）。

12. 中标方自行配备 5 台执法记录仪，日常工作中需规范佩戴并正常使用，将执法情况接入街道城运中心系统。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的各类市容违规问题，应及时报告街道，由街道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五、服务人员要求

（一）队伍形象。队员在工作期间应着统一识别服。

（二）服务态度。管理、教育、处理问题过程中应文明用语，劝阻过程中不与市民发生争吵，对市民不理解的行为应耐心进行劝导。

（三）实效管理。

1. 队员对跨门营业、乱设摊、乱扔垃圾、乱晾晒等市容管理问题应主动劝阻、制止、教育。

2. 巡查管理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状况，主动处理重点问题，如暴露垃圾、非机动车乱停放，“三乱”等现象。

3. 处理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有效。劝阻无效或无法自行处理的应报告相关执法管理部门。

4. 要确保管理区域内“门责”单位门前责任区整洁、无散落垃圾，规范经营，无跨门营业（门前堆物）、乱设摊、乱悬挂、乱晾晒、乱设灯箱（广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停车等违章现象。

六、考核要求及付款方式

（一）考核要求

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管理方案。中标后，中标方应根据方案并结合相关管理体系制度，对一线上岗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能在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要求等。

2. 本项目对中标方的日常考核标准由采购方制定，服务期内采购方将定期对派出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并提出考核要求。

3. 中标方应认真抓好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工作，确保队伍稳定。根据“定岗+定人”原则，每个岗位每月人员更换比例不超过 10%，人员调动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告街道，经同意后方可执行。每月 1 日可更新在岗队员名单，包括姓名、照片、联系方式等。上岗队员须安装相关手机端软件，完成每日签到工作，并由街道负责人每天进行实时考勤，考勤结果将纳入当月绩效考核。

4. 采购方通过巡查、抽查、暗访等方式，结合区街道市容环卫考核及其他评测结果，将每月对各区块中标方进行打分，每月采购方将打分考核表发至中标方确认并盖章，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根据不同分值于每季度应付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1）95-100 分为优良，不扣款；

(2) 85-94 分为合格，从 95 分开始每低 1 分扣除应付费用 1000 元；

(3) 小于等于 84 分的为不合格，从 85 分开始每低 1 分扣除应付费用 1000 元，并一次性追加扣款 1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

注意：为提高工作成效，特设立加分机制。如下一季度成绩有所提高或表现优异，将以上一季度罚款为限，作为本季度奖励金额支付，每加 1 分，奖励 1000 元。

(二) 扣分内容。

1. 在岗人员配备不足、缺勤、工作时段未开展正常巡查。经提醒仍不改正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2. 市容环境类问题，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各类创建活动中被区层面及以上通报或被媒体曝光，但自身未发现上报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3. 上报案件存在质量问题，经培训后仍未改正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每月上报案件数量指标未完成的，扣 1 分。

4. 队员在岗期间不服从街道巡查员管理，存在挑畔、谩骂等行为，扣 5 分并开除。

5. 队员在岗期间造成对街道恶劣影响事件的，扣 5 分并开除。

(三) 加分内容。

1. 处置市容环境类问题较上月进步的，每月最高加 2 分。

2. 在各类创建活动中，被区、街道领导表扬的，每件最高加 5 分。

3. 及时发现并上报河道周边问题，每处置一起加 1 分。

4. 及时发现无证设摊且完成处置的，每发生一起加 1 分。

5. 能够按要求完成上报案件数量指标的，每月加 1 分。

6. 发生事故征兆，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从而避免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危害的，每发生一起加 1 分。

7. 防汛防台工作中表现积极的，每月最高加 2 分。

8. 助人为乐，当事人向街道表扬人物事迹的，每件加 1 分。

9. 及时发现偷倒行为并上报处置部门的，每发生一起加 1 分。

注意：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中标方存在相关问题，经采购方书面指出后，中标方仍不予整改的，采购方将有权根据有关约定解除合同。

(四) 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采购人将结合区街道市容环卫考核及其他评测结果，根据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五) 其他。

1. 中标供应商派出人员要遵纪守法，文明规范从事工作任务，派出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2.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3.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方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4. 中标方季度服务费中，因发生考核要求中各类问题被扣款合计超过中标金额 20% 的，视同无足够服务能力承接本项目，本合同自行终止，中标方立即无条件退出，采购方邀请相邻片区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中标方提供服务或者另行招标。

七、投标单位提交的市容环境管理服务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管理设想。

2. 市容环境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工作流程、控制方式等）。

3. 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配备（包括：市容环境管理总负责人、各关键负责人简

历、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年龄、专业人员所占的比例等)。

4. 管理工作的物资装备(包括:管理用房要求,器械、交通工具以及通讯、安全防范装备及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

5. 市容环境管理内容及承诺。

6. 服务管理标准。

7. 应急预案(包括:各核心区域、重点区域的管理、控制)。

8. 本项目评分内容相关要求。

注意: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经验,提出建议或新的服务措施。

八、对投标单位要求

1. 服务定位和目标: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定位和目标分析及其举措明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或耗材符合采购需求;根据采购需求,投标单位提供的建设思路和预期目标设定具备合理性;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对各专项服务有明确的实施安排。

2. 整体方案合理性: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投标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投标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

3. 项目组织架构:投标单位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科学、完善。

4. 实施方案: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或方案;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合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或方案;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完善的培训机制或方案;根据需求内容,投标文件有科学完善的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有科学完善的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或方案。

5. 应急响应情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科学及时;实时掌握应急保障处置动态状况;重大活动的配合方案科学合理;防汛防台预案和措施科学有效。

6. 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充足;团队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

7. 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服务管理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含经验履历表以及近3个月任一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8. 特色服务: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可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如信息化技术应用到该项目考核、人员出勤等管理。

9. 服务承诺:承诺为保证应对突发状况所需要的临时增派人员,投标单位在服务区域附近应有固定驻点或承诺中标后办理,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承诺应急响应人员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时间段的优先考虑;承诺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和考核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类似业绩与业主评价: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项目承揽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道路或一定区域等市容市貌巡查或市容管理等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与上述相对应业绩业主方优秀(或满意或好)的评价,业主方评价需盖采购单位公章。

九、其它说明

1. 投标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正确填写单位邮箱,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中也应有单位邮箱。

2. 本项目评审要素的所有内容是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各投标单位要对照其内容进行投标相应响应。

3. 本项目预算资金属于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用于中小企业申明函），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具体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四川北路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恒丰里片区）），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4：2026市容管理服务项目（重要点位非机动车停放专项整治）

一、服务区域

重要点位非机动车停放专项治理包件：滨港商业中心、武进路地铁站区域、川公路区域、多伦路四川北路路口、长山路沿线、武进路吴淞路海宁路九龙路哈尔滨路沿线。

二、岗位设置、建议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要求

6岗2班制（时间6:00-22:00），建议人数不少于17人。

三、服务期限及总费用

重要点位非机动车停放专项治理包件：合同期为12个月，本包件采购预算为129万元，超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四、服务要求

1. 配合街道做好重要点位分色分区域停放非机动车的管理。
2. 对正在实施违规停放的市民进行文明劝导，引导其将车辆停入指定区域。
3. 对重要点位非机动车停放情况进行全覆盖巡查，确保非机动车停放在指定区域，杜绝发生乱停乱放情况。
4. 发现共享单车扎堆停放、超量投放等问题，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区域内驳运，确保重点路段、点位车辆停放有序。
5. 市、区、街道重大活动期间，增加在岗人员及巡查频次，确保车辆停放秩序平稳。
6. 接到街道城运中心、“12345”市民热线反映或举报的非机动车违规停放问题，1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30分钟内完成规整并反馈处置结果（含现场照片）。防汛防台期间，按照街道统一部署，提前将低洼区域、易积水路段的非机动车转移至安全区域。
7. 每日巡查辖区内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停放指示牌等设施，发现泊位线模糊、指示牌破损、缺失等情况，1小时内报告街道。
8. 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重大违规停放问题（如大面积占用消防通道、违规停放引发通行堵塞等），须在15分钟内完成拍摄，通过上海市虹口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上报。
9. 中标方自行配备不少于9台执法记录仪，片区负责人及重点岗位人员在岗期间须规范佩戴并全程开启，记录劝导、整理全过程，并将执法情况接入街道城运中心系统。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各类市容违规问题，及时报告街道，由街道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五、服务人员要求

- （一）队伍形象。队员在工作期间应着统一识别服。
 - （二）服务态度。管理、教育、处理问题过程中应文明用语，劝阻过程中不与市民发生争吵，对市民不理解的行为应耐心进行劝导。
 - （三）重要点位非机动车停放专项治理包件实效管理。
1. 响应时效。重点区域违规停放问题处置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一般区域不超过30分钟。
 2. 处置成效。非机动车需规范停入泊位，摆放整齐，停放朝向一致。

六、考核要求及付款方式

（一）考核要求

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管理方案。中标后，中标方应根据方案并结合相关管理体系制度，对一线上岗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能在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要求等。
2. 本项目对中标方的日常考核标准由采购方制定，服务期内采购方将定期对派出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并提出考核要求。
3. 中标方应认真抓好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工作，确保队伍稳定。根据“定岗+定人”原则，每个岗位每月人员更换比例不超过10%，人员调动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告街道，经同意后方可执行。每月1日可更新在岗队员名单，包括姓名、照片、联系方式等。上岗队员须安装相关手机端软件，完成每日签到工作，并由街道负责人每天进行实时考勤，考勤结果将纳入当月绩效考核。
4. 采购方通过巡查、抽查、暗访等方式，结合区街道市容环卫考核及其他评测结果，将每月对各区块中标方进行打分，每月采购方将打分考核表发至中标方确认并盖章，考核表满分为100分，根据不同分值于每季度应付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1) 95-100 分为优良，不扣款；

(2) 85-94 分为合格，从 95 分开始每低 1 分扣除应付费用 1000 元；

(3) 小于等于 84 分的为不合格，从 85 分开始每低 1 分扣除应付费用 1000 元，并一次性追加扣款 1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

注意：为提高工作成效，特设立加分机制。如下一季度成绩有所提高或表现优异，将以上一季度罚款为限，作为本季度奖励金额支付，每加 1 分，奖励 1000 元。

(二) 扣分内容。

1. 在岗人员配备不足、缺勤、工作时段未开展正常巡查。经提醒仍不改正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2. 市容环境类问题，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各类创建活动中被区层面及以上通报或被媒体曝光，但自身未发现上报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3. 上报案件存在质量问题，经培训后仍未改正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每月上报案件数量指标未完成的，扣 1 分。

4. 队员在岗期间不服从街道巡查员管理，存在挑衅、谩骂等行为，扣 5 分并开除。

5. 队员在岗期间造成对街道恶劣影响事件的，扣 5 分并开除。

(三) 加分内容。

1. 车辆停放类问题较上月进步的，每月最高加 2 分。

2. 在各类创建活动中，被区、街道领导表扬的，每件最高加 5 分。

3. 及时发现并上报河道周边问题，每处置一起加 1 分。

4. 及时发现无证设摊且完成处置的，每发生一起加 1 分。

5. 能够按要求完成上报案件数量指标的，每月加 1 分。

6. 发生事故征兆，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从而避免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危害的，每发生一起加 1 分。

7. 防汛防台工作中表现积极的，每月最高加 2 分。

8. 助人为乐，当事人向街道表扬人物事迹的，每件加 1 分。

9. 及时发现偷倒行为并上报处置部门的，每发生一起加 1 分。

注意：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中标方存在相关问题，经采购方书面指出后，中标方仍不予整改的，采购方将有权根据有关约定解除合同。

(四) 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采购人将结合区街道市容环卫考核及其他评测结果，根据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五) 其他。

1. 中标供应商派出人员要遵纪守法，文明规范从事工作任务，派出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2.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3.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方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4. 中标方季度服务费中，因发生考核要求中各类问题被扣款合计超过中标金额 20% 的，视同无足够服务能力承接本项目，本合同自行终止，中标方立即无条件退出，采购方邀请相邻片区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中标方提供服务或者另行招标。

七、投标单位提交的市容环境管理服务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管理设想。

2. 市容环境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工作流程、控制方式等）。

3. 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配备（包括：市容环境管理总负责人、各关键负责人简历、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年龄、专业人员所占的比例等）。

4. 管理工作的物资装备（包括：管理用房要求，器械、交通工具以及通讯、安全防范装备及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

5. 市容环境管理内容及承诺。

6. 服务管理标准。

7. 应急预案（包括：各核心区域、重点区域的管理、控制）。

8. 本项目评分内容相关要求。

注意：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经验，提出建议或新的服务措施。

八、对投标单位要求

1. 服务定位和目标：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定位和目标分析及其举措明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或耗材符合采购需求；根据采购需求，投标单位提供的建设思路和预期目标设定具备合理性；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对各专项服务有明确的实施安排。

2. 整体方案合理性：投标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投标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

3. 项目组织架构：投标单位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科学、完善。

4. 实施方案：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或方案；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合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或方案；根据需求内容，有科学完善的培训机制或方案；根据需求内容，投标文件有科学完善的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有科学完善的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或方案；投标方案与重要点位非机动车停放治理需求相匹配。

5. 应急响应情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科学及时；实时掌握应急保障处置动态状况；重大活动的配合方案科学合理；防汛防台预案和措施科学有效。

6. 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充足；团队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

7. 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服务管理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含经验履历表以及近3个月任一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8. 特色服务：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可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如信息化技术应用到该项目考核、人员出勤等管理。

9. 服务承诺：承诺为保证应对突发状况所需要的临时增派人员，投标单位在服务区域附近应有固定驻点或承诺中标后办理，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承诺应急响应人员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时间段的优先考虑；承诺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和考核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类似业绩与业主评价：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项目承揽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道路或一定区域等市容市貌巡查或市容管理等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与上述相对应业绩业主方优秀（或满意或好）的评价，业主方评价需盖采购单位公章。

九、其它说明

1. 投标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正确填写单位邮箱，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中

也应有单位邮箱。

2. 本项目评审要素的所有内容是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各投标单位要对照其内容进行投标相应响应。

3. 本项目预算资金属于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用于中小企业申明函），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具体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四川北路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重要点位非机动车停放专项整治）），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

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2026 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112164671-09303951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情况。（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缴纳声明函。

(9) 前三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不诚信行为的声明。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

邮箱（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相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
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
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
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
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
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6 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112164671-09303951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2026 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112164671-09303951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2026 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包 1

备注	投标人专用 邮箱	服务期限 (月)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6 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包 2

备注	投标人专用 邮箱	服务期限 (月)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6 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包 3

备注	投标人专用 邮箱	服务期限 (月)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6 年市容管理服务项目包 4

备注	投标人专用 邮箱	服务期限 (月)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9：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我方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申请项目的供应商相关要求。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提示:

1, 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号), 请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按有关规定)；(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
 - 5, 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 6,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